

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 1 頁 第 1 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答案卷 內作答

- 一、 甲公司有土地一筆，坐落於A市B區，原來的土地使用分區是加油站用地(下稱系爭加油站用地)，加油站興建即將完成前，A市政府在報經內政部核定後，於2017年1月發布實施「A市B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)案」(下稱系爭公告)，將系爭加油站用地變更為「交通用地(遊客中心)」。甲不服內政部的核定及系爭公告，試問，甲得提起何種訴訟及暫時權利保護以維護其權利？(50分)
- 二、 甲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間內，於某電視台頻道持續反覆宣播未經核准之「成長180長高計畫」藥品廣告(下稱系爭廣告)共20次，其內容宣稱：「……成長180……強化骨骼生長機能，分泌旺盛的生長激素，通暢氣血，延緩生長板的閉合，傲人的身高就此誕生…」，案經民眾檢舉，乙市政府衛生局調查屬實，以甲違反藥事法第66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處24萬元罰鍰，甲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撤銷原處分並命另為適法處分。乙就系爭20次違法廣告重新審議後，認為甲共有20件違法行為，每件處罰鍰60萬元，合計1,200萬元罰鍰，並命甲自送達之日起應立即停止宣播該違規廣告之處分(下稱系爭處分)。甲不服，認為(一)系爭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(二)系爭處分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試問訴願決定機關就此二爭點應為如何之決定(每一爭點各25分，兩爭點共50分)？

參考法條：

藥事法第66條第3項：「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、與核准事項不符、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。」

藥事法第95條第1項：「傳播業者違反第66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訴願法第81條第1項：「訴願有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。」

參考
用